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臻誼
被　　告　劉恆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其與被告所訂立之委託銷售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3,200 元，惟依據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而涉訴訟，雙方合意以委託標的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09 年度促字第4036號卷第4 頁），本件被告委託原告銷售之土地位於苗栗縣，足見兩造已合意就因系爭合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，而有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之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，該支付命令既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則管轄權之有無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1 章第1 節有關管轄之規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
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